

---

## 合伙协议书

合伙人 1、姓名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合伙人 2、姓名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合伙人 3、姓名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经三人友好协商，达成合伙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伙宗旨：公正公平、互助互利、团结一致、共创辉煌

第二条 合伙名称、主要经营地：\_\_\_\_\_

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：家装、工装设计及施工

第四条 合伙期限，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年。

第五条 出资金额、方式、期限。

(一) 合伙人\_\_\_\_\_, 出资人民币\_\_\_\_\_元，所占股份比例\_\_\_\_%

合伙人\_\_\_\_\_, 出资人民币\_\_\_\_\_元，所占股份比例\_\_\_\_%

合伙人\_\_\_\_\_, 出资人民币\_\_\_\_\_元，所占股份比例\_\_\_\_%

(二)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伙终止后，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
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。

合伙各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(一) 盈余分配：以所占股份比例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
(二) 债务承担：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所占股份比例为依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第七条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。

(一) 入伙。

1. 新合伙人入伙，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；

2.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；

3.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(二) 退伙。

1. 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；

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；

③退伙需提前 60 天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；

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；

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进行赔偿；

2. 当然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

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

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；

---

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；

④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

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。

3. 除名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

①未履行出资义务；

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；

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；

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（三）出资的转让。

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

① 在同等条件下，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。

② 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须经其它合伙人同意后方可转让

③ 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。

##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。

（一）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。

（二）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，委托王国书为合伙负责人，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；

##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### （一）合伙人的权利：

1. 合伙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，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，无论出资多少，每个人都有表决权；

2.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；

3.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；

4.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### （二）合伙人的义务：

1.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；

2.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；

3.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第十条 禁止行为。

（一）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（二）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；

（三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，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。

（四）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## 第十二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。

---

(一) 在退伙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。

(二)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，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，继续经营；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。

## 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。

(一)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1. 合伙期限届满；
2.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
3.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；
4.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；
5. 被依法撤销；
6.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(二) 合伙的清算：

1.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。
2.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，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\_\_\_\_\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3.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合伙所欠税款；合伙的债务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。
4. 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5.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

##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。

(一)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。

(二)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(三)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《合伙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。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## 第十五条 其他。

(一) 经协商一致，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(二)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3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。

(四)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---

合伙人: \_\_\_\_\_

签约时间: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合伙人: \_\_\_\_\_

签约时间: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合伙人: \_\_\_\_\_

签约时间: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